

##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21,862.50 万元以及款项实际占用期间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及财产保全费
-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9日与厦门金英马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原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英马”或“目标公司”）股东滕站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公司以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收购滕站所持有的金英马26.5%股权（对应金英马认缴注册资本4,743.5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4,743.50万元），公司于2014年2月24日与滕站签署了《股权转让定金协议》并在当日支付了5,000万元定金并于2014年4月14日与滕站签署《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按照协议于2014年4月18日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尾款16,862.50万元人民币（定金5,000万元转为股权转让款，共21,862.50万元，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于2014年4月15日完成）。

因金英马2014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前述签署的《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承诺业绩，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滕站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股份回购意向。公司于2015年6月3日与滕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约定公司

将持有的金英马26.50%的股权以21,862.50万元现金加上股权转让款实际占用期间的利息（即2014年4月18日起至本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日，年利率8%计算）转让给滕站，约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之内（即2018年5月1日前）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支付日期及比例如下：

1) 2017年5月1日前支付50%股权转让款（即10,931.25万元）；

2) 剩余50%股权转让款及股权转让期间实际占用的利息于2018年5月1日前支付完毕，期间支付利息款项的利息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

截止本公告日前，公司未收到滕站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滕站已构成违约。公司已将滕站起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滕站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1,862.50万元，及股权转让款实际占用期间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及财产保全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7月20日立案受理。

##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 （一）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后戴街108号；法定代表人：范鸣春

被告：滕站，男，汉族，1966年5月16日出生，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龙翔路30号院2号楼0703号

### （二）诉讼案件的事实与理由

2014年4月14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被告将其持有的厦门金英马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6.5%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4,743.5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4,743.5万元）转让给原告，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862.5万元；同日，双方签订《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原告拟进一步收购目标公司股权，该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了被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责任，并就后续收购行为无法实施的情况下，约定了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按照原告支付的收购价款加上该等价款12%的年收益和资金实际占用时间计算，向原告回购所持金英马26.5%的股权。原告于2014年4月18日已向被告支付完成前述26.5%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21,862.5万元。

2015年6月3日，双方在前述协议基础上，签订了回购协议；原告同意将其所持金英马26.5%股权转让给被告，被告同意购回该股权；约定：1.原告将其持有的金英马26.5%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4,743.5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4,743.5万元）转让给被告，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862.5万元加上股权转让款实际占用期间的利息（利息计算时间自2014年4月18日起至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日，按年利率8%计算）；2.被告按如下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1）2017年5月1日前支付50%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10,931.25万元）；（2）剩余50%股权转让款及股权转让款实际占用期间的利息于2018年5月1日前支付完毕，期间支付款项的利息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3、若被告未按照前述规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及相应利息，对于逾期未付的股权转让款及相应利息，每逾期一日，应按照相应拖欠金额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4、无论任何理由，被告在合同生效后，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及利息，原告有权按《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执行转让价格21,862.5万元加上该等价款12%的年收益。

上述回购协议签订后，被告迟未支付首期50%股权转让款，原告于2017年3月24日向被告发送问询函，要求被告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于2017年4月1日向原告回函称，无法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被告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构成预期违约；2017年5月15日，原告委托律师事务所就被告逾期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事宜发送律师函，要求被告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签收后未作任何回应。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将滕站起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三）诉讼的请求事项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1,862.5万元，及股权转让款实际占用期间的利息（以本金人民币21,862.5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计算，自2014年4月18日起暂计至2017年4月17日为约人民币7,870.5万元，实际计算时间至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日）；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人民币21,862.5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5月1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收，暂计至2017年6月1日的违约金约人民币350万元，实际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3、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 **三、其他需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对于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受理案件通知及合议庭成员告知书（2017）苏民初 37 号；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